



2010 年通知 醫療保健安全條例 (HCSO)

由 2008 年 1 月 9 日開始，醫療保健安全條例 (HCSO) 規定有關僱主必須為合資格的僱員支付醫療保健費用和要求衛生局 (DPH) 建立 City Option (通常係指 *健康三藩市*)。僱主必須為其合資格的僱員支付最低數額 (依據條例規定) 的醫療保健費用。

必須執行條例的僱主：若僱主符合以下條件，則必須執行 HCSO

- 在一個季度內每周僱傭 20 名或以上僱員的營利性僱主；或在一個季度內每周僱傭 50 名或以上僱員的非牟利機構僱主；
- 有僱員在三藩市縣範圍內工作的僱主並且根據《商業與稅收規定條例》(Business and Tax Regulations Code) 第 12 條款之規定，必須領取有效的三藩市營業執照。

作為必須執行此條例的僱主，僱主不需要在三藩市與縣境內。另外，在計算僱主的僱傭規模大小的時候，所有每星期有領薪水的僱員都必須計算在內不論他們是否在三藩市內工作。

合資格僱員：除了某些例外情況，若僱主是必須執行 HCSO 條例的僱主，那麼其僱員就是合資格的僱員並且：

- 有權獲得最低工資；
- 已經被僱傭了至少 90 個日 (按日曆計算)；
- 在三藩市範圍內每週至少工作 8 小時。

欲瞭解更多有關例外和豁免方面的情況，請查閱條例的第 3.2(A) 條。

醫療保健費用 (HCE)：HCE 係指由僱主支付的任何款額，目的是用來為其僱員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或報銷醫療保健服務費用。實例包括，但不限於：(a) 向第三方支付的費用，目的是用來提供醫療保險或服務；(b) 向市府支付的存入 City Option 帳戶 (包括健康三藩市帳戶和/或醫療報銷帳戶) 的費用；(c) 個人保險/自費保險計劃費用；(d) 直接用於報銷或支付醫療保健服務的費用。醫療保健費用必須每季度支付，支付時間不應遲於該季度最後一天之後的 30 天。

(轉下頁)

有關費率：如果僱主在一個季度內每週僱傭 100 名或以上的僱員(包括在三藩市內和三藩市範圍以外的僱員)，該僱主必須向每名合資格僱員每季度按照僱員的每小時薪金額外支付的 HCE 費率是每小時\$1.96。如果僱主的僱員為 20-99 名，則 HCE 費率為每小時\$1.31。（這些費率每年都會調整。）

醫療費用(HCE)的計算方法：規定的 HCE 的計算方法是用支付給每名僱員的薪金總時數乘以有關費率。“薪金時數”包括（僱員在本市內工作而獲得薪水或有資格獲得薪水的）工作時數，以及任何有薪假期，包括休假和病假。除“常見問題”第 39-40 個問題中所述的有限例外情況外，必須為每一名僱員計算其醫療保健費用。

僱主的其他責任：

- 有關僱主必須提交一份《年度報告》（ARF），該報告的內容為上一年支出的 HCE 情況。ARF 可從我們的網站上獲得，是“可填寫的 PDF 格式”，我們還會在每年的 3 月將該 ARF 郵寄給僱主。**如果您能夠從我們的網站上下載和提交 ARF，請勿再填寫郵寄給您的 ARF。**為避免受到處罰和被採取其他糾正措施，請在 ARF 表格的頂部規定的日期內將表格寄回。
- **僱員通知：**選擇向市府支付費用存入 City Option 帳戶的僱主，必須向其合資格的僱員提供一份《僱員通知》/《僱員 City Option 存款確認函》，這些表格可以從下列網站上下載。
- **記錄保存：**僱主應保留完整和準確的記錄包括 HCE 的計算方法、僱員的薪金時數以及 HCE 的付款記錄。僱主應允許勞工標準執行辦公室合理使用這些記錄。
- **僱員自願放棄聲明：**僱主若認為某僱員符合豁免的條件而要求免除為其支付 HCE，僱主必須在其報告中附上一份填寫好的由該僱員簽名的《自願放棄聲明》。

本通知中所提到的所有表格以及條例中的全部內容均可在以下網站獲得：

www.sfgov.org/olse/hcso.

本通知旨在提供關於《三藩市行政法》第 14 章《醫療保健安全條例》的一般資訊，不是制定政策或提供法律諮詢。如果您對本條例下您的義務有任何疑問，請訪問www.sfgov.org/olse/hcso、致電 (415) 554-7892，或者傳送電郵至HCSO@sfgov.org。